

##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財產損失險 授 權 書

委任人（即列名與附加被保險人）：\_\_\_\_\_

受任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範圍：委任人授權受任人之僱用人代理對第三人財物損失，於委任人依民法規定對第三人所應負賠償責任及受任人之承保金額範圍內全權處理和解與抗辯事宜。

保單號碼：\_\_\_\_\_被保險車號：\_\_\_\_\_肇事日期：\_\_\_\_\_

委 任 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注意事項：受任人代理委任人為和解或抗辯事宜時，倘可能達成之和解金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或委任人（或第三人）不同意受任人代理所為之和解或抗辯時，則受任人代理和解或抗辯之授權即為停止。

如實際情況需要，委任人應協助、配合受任人處理和解或抗辯事宜。



\*CC2010\* 出險文件